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趙涵捷校長

出席者：王本榮教授（慈濟大學名譽校長）、楊翼風教授（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請假）、林信鋒副校長兼教務長兼共教會主委、朱景鵬副校長兼教學卓越中心代理主任（陳怡廷代理副主任代理）、陳偉銘學務長（李佩芸秘書代理）、理工學院郭永綱院長、人社院王鴻濬院長（黃雯娟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林穎芬院長、教育學院范熾文院長（請假）、環境學院張文彥院長、原民院浦忠成院長（董克景主任代理）、藝術學院劉惠芝院長、共教會廖慶華副主委兼通識中心主任、語言中心鄭詠之主任、體育中心尚憶薇主任（請假）、藝術中心魏廣皓主任

列席者：教學卓越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陳旻秀組長、陳美娥組員、陸彥妙助理、林容華助理

紀錄：張瑋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 一、108-1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與學生選修概況、以及各學年校核心課程統計報告，如附件一。

廖慶華副主委補充報告：因必選修核心課程「在地關懷」類別之開課數較少，請各學院能多支援通識中心開設此類課程。

- 二、通識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執行報告。

1. 除理工學院各系及資管系須以系上資訊相關必(選)修課程抵認，其他學生需依其程度修畢初級程式設計或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 108-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及學生選課統計如下表：

108-1 學期 程式設計課程 開課一覽表 (共 10 班)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可修課人數		實際修課人數		備註
		線上	實體	線上	實體	
初級程式設計	2 位專位 4 位兼任	728	205	716	171	線上課程 5 班 實體課程 4 班 (含全英文授課 1 班)

中級程式設計	1 位專任	0	57	0	57	實體課程 1 班
統計		728	262	716	228	實際修課人數 944 人

3.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之實際修課人數（含理工及資管系）佔全校學士班學生人數皆已超過本校深耕計畫訂定之目標值。

年度	修課人數	執行率	目標值
107 年度 (包含 106-2 及 107-1 學期)	3135	42.36%	30%
108 年度 (自 106-2 至 108-1 學期)	3562	47.12%	40%

課程類別：通識課程與專業系所抵認程式設計課程(理工及資管系)

107 年度全校學士班學生人數：7401 人

108 年度全校學士班學生人數：7559 人

4. 107 學年度（包含 107-1 及 107-2 學期）程式設計修課通過率統計如下表：

107 學年度程式設計修課通過

課程類別	修課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識課程	1854	1502	81%
專業系所抵認程式設計課程(理工及資管系)	1494	1305	87%
合計	3348	2807	84%

107-1 學期：通識共開 11 班

107-2 學期：通識共開 10 班

PS.已扣除期中停修

5. 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若以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授予 2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以下為 108-1 學期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通過人數：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初級程式設計）	2	2	1	50%
資訊科技必修課程（中級程式設計）	2	3	3	100%
合計		5	4	80%

陳旻秀組長補充報告：

1. 此數據是統計修課人數，並不是大一新生人數，且不是所有大一學生皆在 108-1 學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因此修課人數相對比較少，若要完整統計學生修課狀況，108-2 學期會比較完整，執行率可能會超過五成，且目前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人數比較多，明年可能會達到百分之 60。
2. 除了執行率外，亦須考量 outcome 部分，第一點是讓修課學生在期末時可做出一些產出成果。第二點則搭配深耕計畫所建置 AR/VR 實驗室，於 108-2 學期開設初級程式設計製作 AR/VR 課程，課程成果分為兩個項目，其一屬於是室內部分，作系所辦公室或研究室介紹；另一個是於期末的室外部分，作整體展示的 AR/VR context，雖然預期不會太好，但可以藉由這個簡單的程式設計與建模方式，引發學生的興趣，讓學生做大四畢業專題展時，除了實體面外，亦可做出一些 AR/VR 展示，此為我們的目標，108-2 學期是第一次實體課程，而 109-1 學期則有線上磨課師課程。另一部分，則是加強跨領域共授合作，之前已與歷史系合作的「歷史遊戲 0 與 1」磨課師課程，下學期則會有密室逃脫與心理學合作，提升跨領域合作的機會。
3. 因有越來越多合作的國際學校，將於 109 學年度開設英文程式設計數位課程，讓外籍生除了修習語言課程外，亦可使用本校數位教材來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以減輕大一時的修課負擔量。
4. 目前很多高中生都有修習過程式設計，未來是否要再開設這麼多門課？預研擬開放多種程式語言認證，認證後可免修程式設計這門課，以減少開課的負擔量。

廖慶華副主委補充報告：藝術學院劉院長帶領 USR 團隊，由林信鋒副校長擔任主持人，並與理工科系老師們合作，未來會開設一些 VIP 課程，讓 USR 結合課程，使藝術學院與理工學院的同學們一起修課。之前亦與劉院長一同拜訪台科大江副校長，他們 USR 做得很好，未來朝向藝術與科技結合，開設一些相關通識課程。

三、通識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執行報告。

1. 自 108 學年起，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除外)符合免修中文條件者，得免修中文必修課程 3 學分，並授予 3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2. 108-1 學期中文必修課程免修通過人數如下表：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中文必修課程(中文能力與涵養)	3	34	26	76%

陳美娥組員補充報告：本次學生是以學測或指考成績來作免修申請，但以指考成績申請人數較多。

建議：人社學院黃雯娟副院長建議學測 15 級分與指考成績 85 分這兩個免修分數需再衡量一下之間的平衡性。

趙涵捷校長亦建議需再研討此兩個分數間的合理性，若大部份學生是用指考而不用學測來申請，分數就會產生失衡。若指考成績要守在 85 分，學測

成績是否就要降低。反之，若要維持學測成績 15 級分，指考成績是否應該往上調整，請共教會再研擬。

廖慶華副主委回應將請中文系針對此部份進行討論。

四、通識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執行報告。

1. 自 105 學年起，大一新生以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申請英語必修免修，並授予通識英語必修 6 學分。
2. 107-2 學期通過「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於 108 學年起適用全校學生，大一至大四(含外籍生、轉學生、復學生)皆可提出免修申請，並提高免修申請門檻為多益 785 分(原 600 分)。
3. 105-108 學年英語必修課程免修通過人數如下表：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大一	106 人	155 人	161 人	71 人
大二	-	76 人	104 人	119 人
大三	-	-	-	2 人
大四	-	-	-	0 人
大五以上	-	-	-	1 人
合計	106 人	231 人	265 人	193 人

補充英語免修申請門檻如下：

依據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第四項第 3 點之規定，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 6 學分。

-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測驗 72 分以上 (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
- (2)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 785 分以上。
- (3)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 (5)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 (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 FCE Grade C 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 195 分以上，口試 S-2+。
- (7)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 (9)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校外委員王本榮校長建議：慈濟大學與東華大學在東部皆屬重要的兩所大學，兩校像姐妹校般，彼此互相觀摩、學習與互補。雖然請各學院協助通識中心開設課程確實有其困難，而專業課程轉變為一般通識課程亦有其考驗，但仍須依學生程度來調整課程內容。另外，通識講求的第一個是通達知識，第二個是通情達理，亦即如何

讓知識能夠通達，情理一定要併合，以培養學生基本學識與獨立思考的能力，對各校都是一個考驗。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00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38	2765	1717	4482	2421	1634	4055	5649	3994	9643		
文化 涵養	20	1698	330	2028	1526	289	1815	3734	578	4312		
在地 關懷	15	520	410	930	491	351	842	1032	762	1794		
合計 (A)	73 (42.7%)	4983	2457	7440 (54.9%)	4438	2274	6712 (57.1%)	10415	5334	15749 (56.6%)	90.2%	92 人
認列核心課程 (B)	98 (57.3%)	6091 (45.1%)			5051 (42.9%)			12077 (43.4%)			82.9%	52 人
總計 (C)	171 (100%)	13531 (100%)			11763 (100%)			27826 (100%)			86.9%	69
											課程利用率	每門平均修課人數
											(單位：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限修人數 E)	(單位：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課程門數 D)

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

107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73	5595	3362	8957	4747	3260	8007	10688	7906	18594		
文化 涵養	33	2770	460	3230	2735	426	3161	6287	852	7139		
在地 關懷	27	1474	440	1914	1391	392	1783	2879	927	3806		
合計 (A)	133 (38.66%)	7151	6950	14101 (52.53%)	8873	4078	12951 (55.32%)	19854	9685	29539 (52.44%)	91.84%	97 人
認列核 心課程 (B)	211 (61.34 %)	12745 (47.47%)			10461 (44.68%)			26788 (47.56%)			82.08%	50 人
總計 (C)	344 (100 %)	26846 (100%)			23412 (100%)			56327 (100%)			87.21%	68 人
											課程利用率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課程門數 D)

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35	2760	1692	4452	2311	1590	3901	5106	3876	8982		
文化 涵養	17	1470	230	1700	1437	199	1636	3291	398	3689		
在地 關懷	11	640	260	900	615	242	857	1230	567	1797		
合計 (A)	63 (38.18%)	4870	2182	7052 (54.57%)	4363	2031	6394 (57.59%)	9627	4841	14468 (52.35%)	90.67%	101 人
認列核 心課程 (B)	102 (61.82%)	5871 (45.43%)			4708 (42.41%)			13167 (47.65%)			80.19%	46 人
總計 (C)	165 (100%)	12923 (100%)			11102 (100%)			27635 (100%)			85.91%	67 人
<p>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p> <p>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p>											課程利用率 (單位： 人)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課程門數 D)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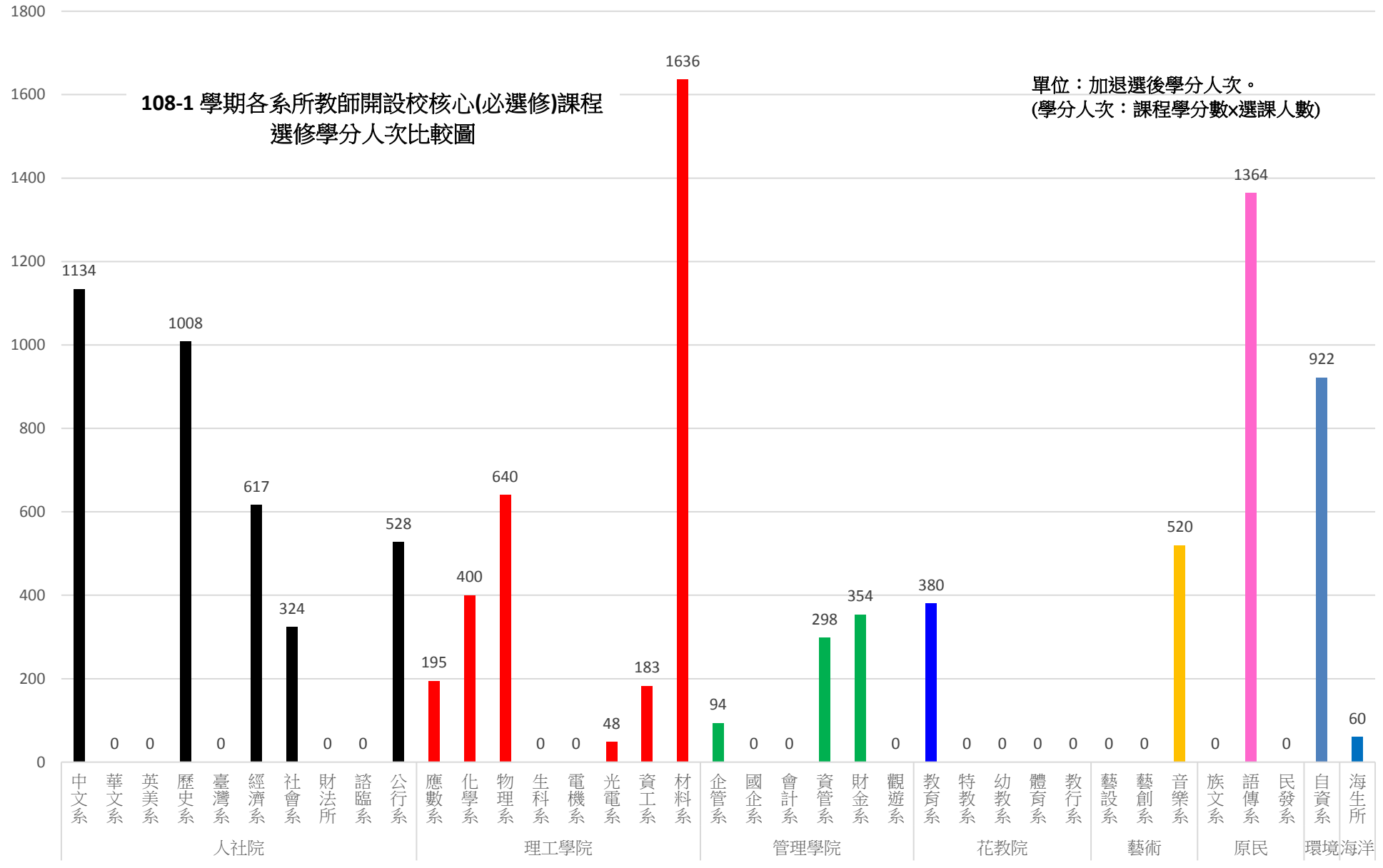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38	2835	1670	4505	2436	1670	4106	5582	4030	9612		
文化 涵養	16	1300	230	1530	1298	227	1525	2996	454	3450		
在地 關懷	16	834	180	1014	776	150	926	1649	360	2009		
合計 (A)	70 (39.11%)	4969	2080	7049 (50.63%)	4510	2047	6557 (53.27%)	10227	4844	15071 (52.53%)	93.02%	94 人
認列核 心課程 (B)	109 (60.89%)	6874 (49.37%)			5753 (46.73%)			13621 (47.47%)			83.92%	53 人
總計 (C)	179 (100%)	13923 (100%)			12310 (100%)			28692 (100%)			88.41%	69 人
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												
課程利用率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課程門數 D)	

106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72	5015	3720	8735	4376	3630	8006	10127	8744	18871		
文化 涵養	36	3046	460	3506	3036	440	3476	7189	880	8069		
在地 關懷	27	1510	620	2130	1630	349	1979	3056	1252	4308		
合計 (A)	135 (39.24%)	9571	4800	14371(53.31 %)	9042	4419	13461 (54.36 %)	20372	10876	31248 (53.35%)	93.7%	100 人
認列核 心課程 (B)	209 (60.76 %)	12586 (46.69%)			11301 (45.64%)			27327 (46.65%)			89.8%	54 人
總計 (C)	344 (100 %)	26957 (100%)			24762 (100%)			58575 (100%)			91.9%	72 人
<p>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p> <p>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p>											課程利用率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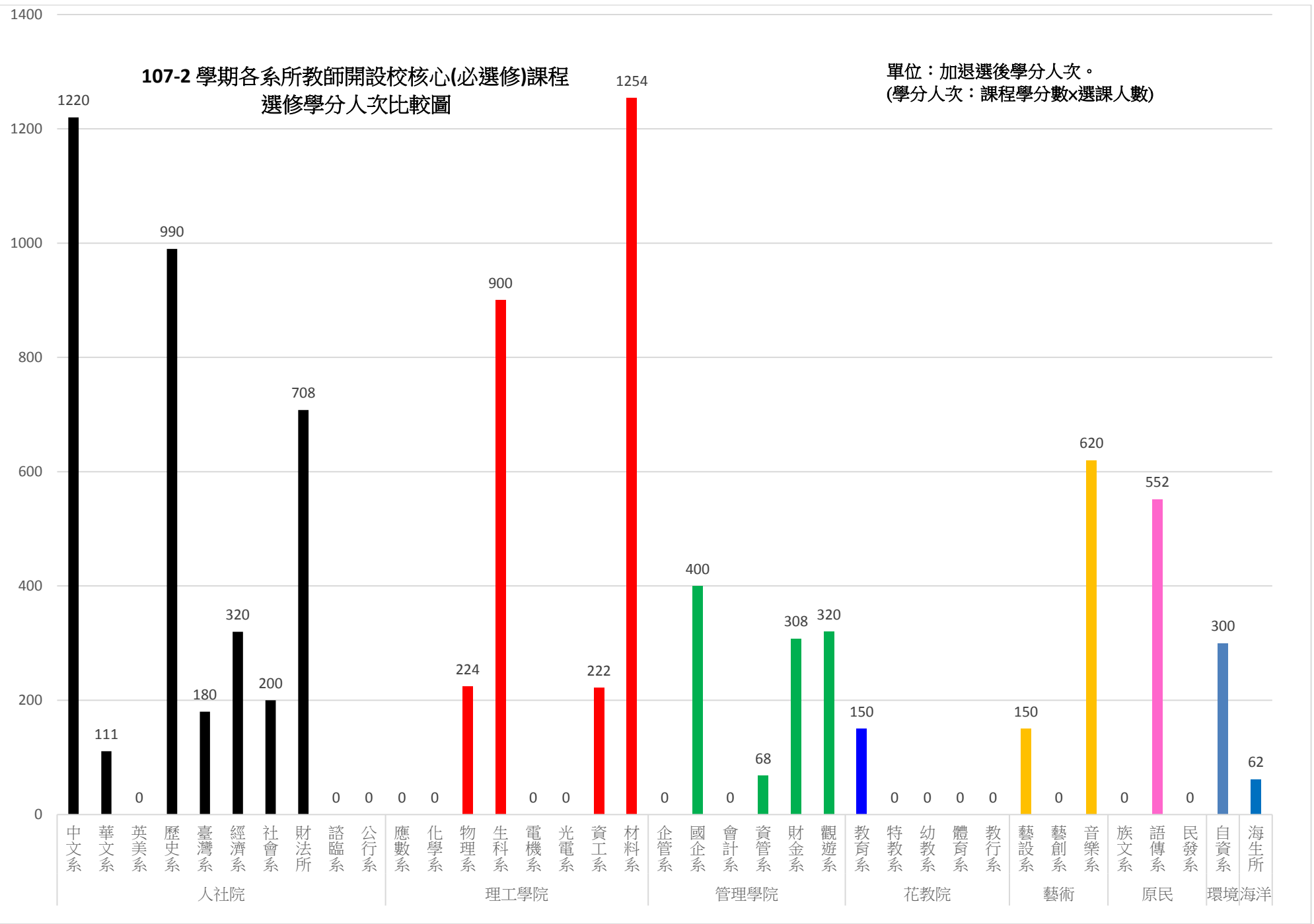
108-1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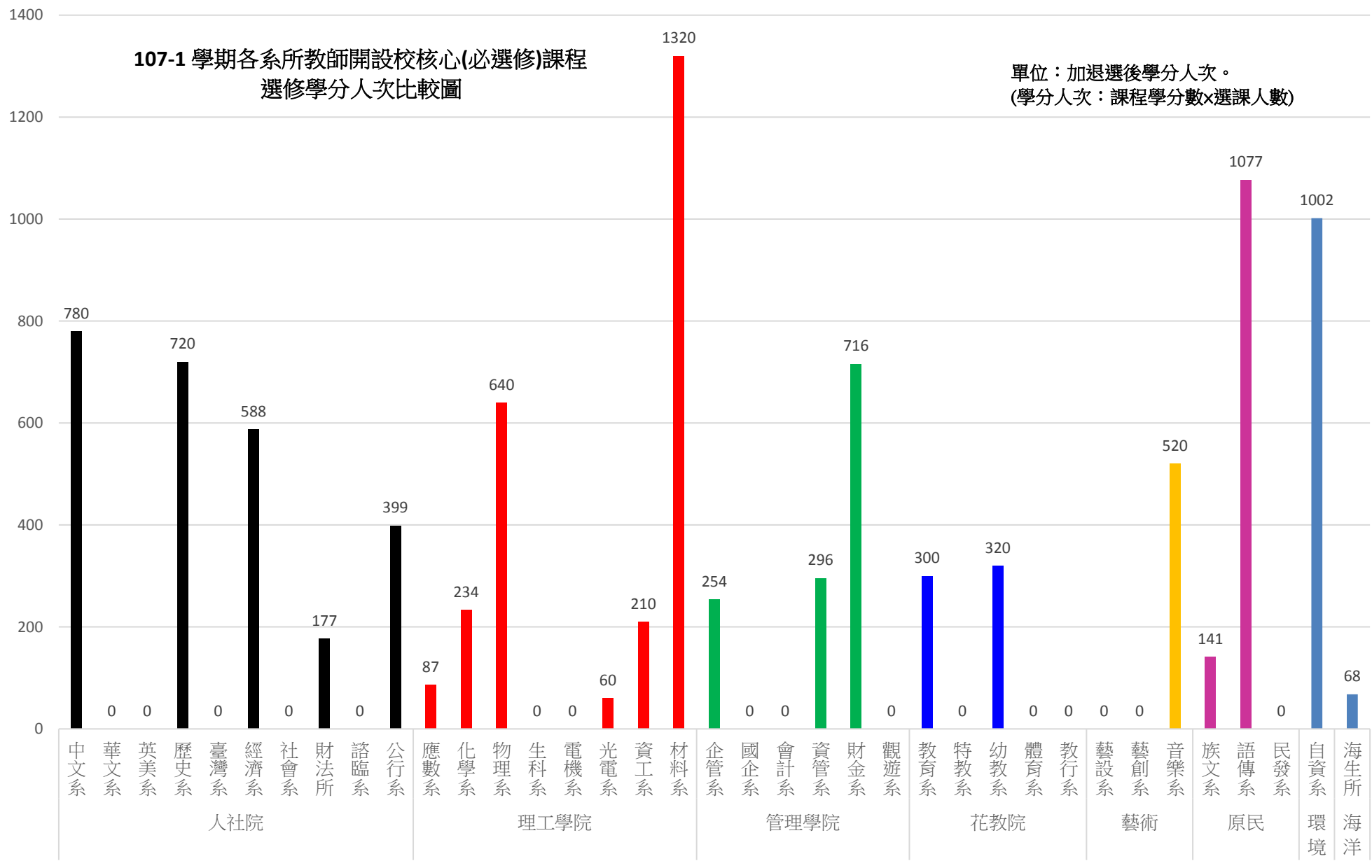
107-2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x選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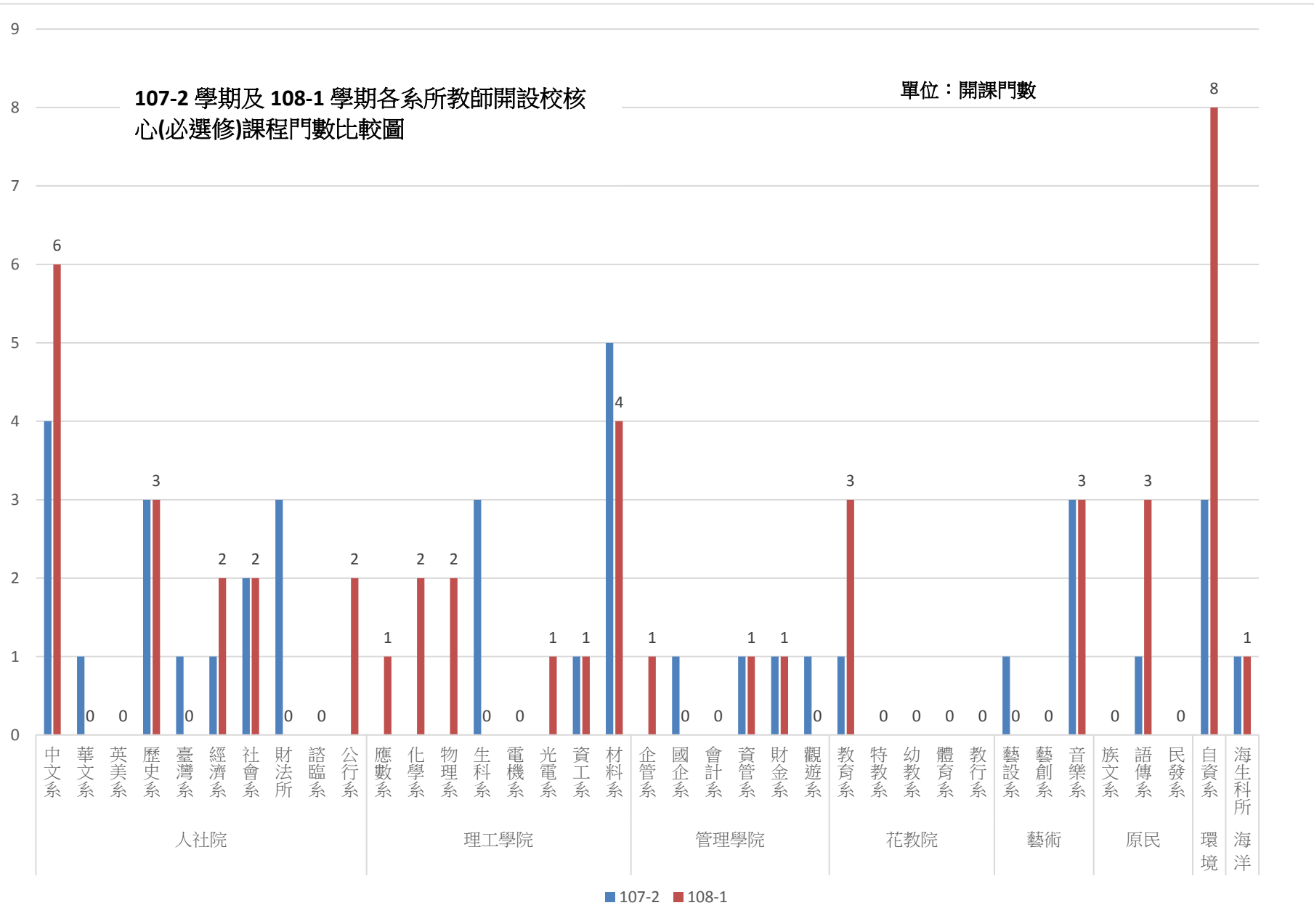
107-1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x選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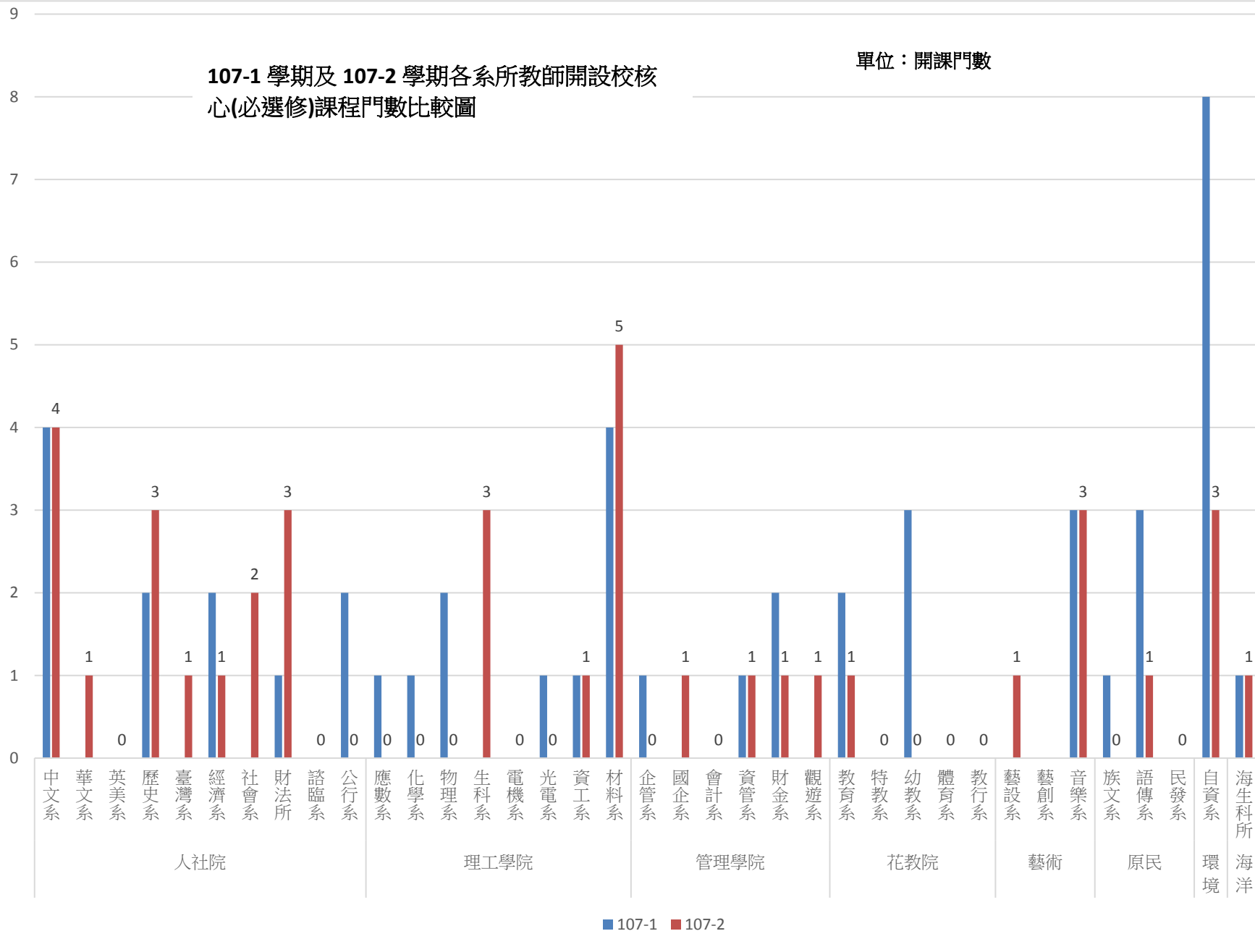
107-2 學期及 108-1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門數比較圖

單位：開課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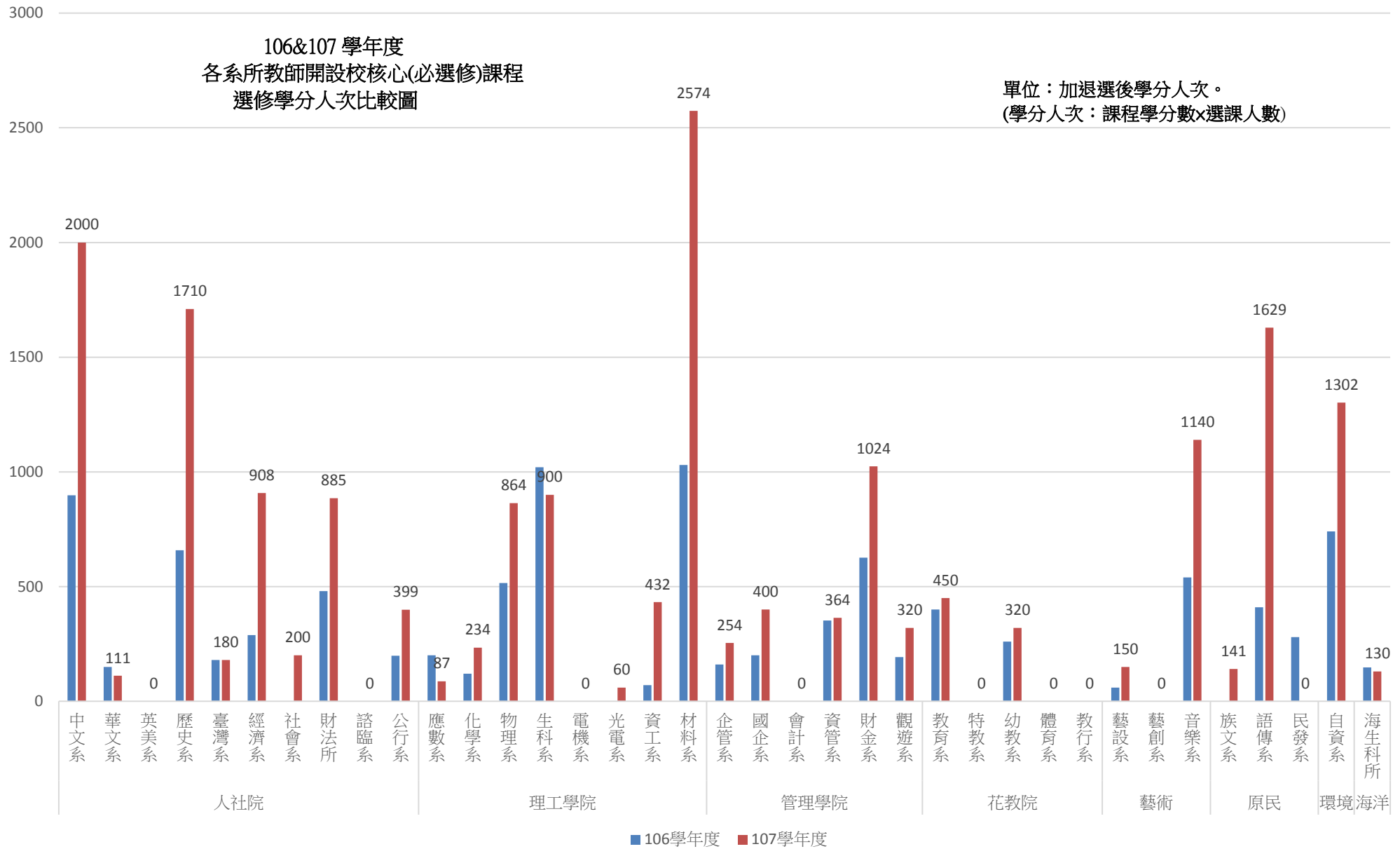
107-1 學期及 107-2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門數比較圖

單位：開課門數



106&107 學年度
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108-1 學期暨 106 及 107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說明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利用率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必選核心課程	31248 (53.35%)	29539 (52.44%)	15749	93.7%	91.8%	90.2%
認列核心課程	27327 (46.65%)	26788 (47.56%)	12077	89.8%	82%	82.9%
選修核心總計	58575	56327	27826	91.9%	87.2%	86.9%
備註	學分人次計算方式： 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計算方式： 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限修人數		

1. 必選修核心課程之課程利用率較高於認列核心課程。
2. (1) 提高課程之修課人數、(2) 鼓勵專任老師開設必選修核心課程。